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賴建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加入由吳宏章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虛擬貨幣面交車手。明知自113年11月30日起，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竟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31日，對告訴人黃采薇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再將賴建州介紹予黃采薇，訛稱可跟賴建州購買投資所需之泰達幣，黃采薇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25日19時45分許，與賴建州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以新臺幣（下同）19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9萬5000元」），向賴建州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57353顆（起訴書誤載為「57359顆」），賴建州則自吳宏章交與其使用之TQpKf1VmhQsxQJ2cBwfXC8Ky3wh7Vd7ufZ電子錢包，轉出如數泰達幣與黃采薇，黃采薇再依詐騙集團指示將如數泰達幣匯入TM1zzNDZD2DPASbKcgdVoTYhfmYgtfwx9R電子錢包，

賴建州再將收取之款項扣除己身利潤後交回與吳宏章，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間某日接受吳宏章之招募，加入本案假幣商集團，擔任與詐欺被害人交易泰達幣之面交取款工作；且明知自113年11月30日起，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人員，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仍與吳宏章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施以詐術，並提供本案假幣商集團成員所使用之LINE通訊軟體聯繫方式，以引導告訴人聯繫本案假幣商集團進行泰達幣交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3年12月25日20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以195萬元顯逾市場行情之幣價，與假扮幣商之被告進行泰達幣交易，並交付現金195萬元予到場之假幣商被告，購買57353顆泰達幣（匯率34，查詢當日牌告匯率32.67），被告即以吳宏章所提供之Ownbit多簽錢包（TQpKf1VmhQsxQJ2cBwfXC8Ky3wh7Vd7ufZ），與吳宏章共同授權出幣至告訴人提供之個人電子錢包，被告取得上述詐欺贓款後，旋即交由吳宏章向不詳幣商購買泰達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等節，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被告被訴詐欺告訴人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相同（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判決附表一編號41），為自然行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則本案被告被訴同一案件，既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應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